

关于印发《北大湖开发区机关及直属单位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各局室、直属单位：

现将《北大湖开发区机关及直属单位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北大湖开发区机关及直属单位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中共吉林北大湖体育旅游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吉林北大湖体育旅游经济开发区党政工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北大湖开发区机关及直属单位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开发区机关、直属单位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党工委、管委会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市工作部署，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制定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吉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疫情防控指南1.0版》精神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具体安排部署，制定《北大湖开发区机关及直属单位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适用时间

适用于此次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级应急响应期间。

三、适用对象

北大湖开发区机关、直属单位；企业服务中心（基地）可据此方案执行。

四、责任主体

北大湖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承担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开发区各局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三保一统筹”“七个到位”要求，统筹

做好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对以上各单位的疫情防控负有领导监督责任。

各局室、直属单位应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工作职责，确保防控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到区域。开发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疫情防控指导责任，负责制定防控工作规范。指导各局室、直属单位做好消毒、通风和个人防护工作。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防控知识培训。指导开展复工人员排查情况报告、日常健康监测以及出现相关症状病例后的处置。

五、值班管理

强化值班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实行“零报告”制度，如无特殊情况，值班人员分别在上午8时30分和下午15时30分向带班领导进行零报告；上午9时和下午16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进行零报告。如出现情况，第一时间向带班领导、主要领导汇报后，按领导意见执行。

六、报告制度

1. 全体机关干部认真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报告表，掌握真实准确健康信息，不得瞒报、漏报；同时，新上岗干部要在上岗后2小时内向开发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行书面报备，并签署法律责任承诺书报办公室。

2. 全体机关干部上岗前在办公楼一楼由开发区保安郑树明进行体温测量并如实登记。实行健康日报告制度，由各局室、直属单位在中午11时之前汇总后报办公室进行归档立卷。

3. 实行外来人员体温检测和来访登记制度，在办公楼一楼进行登记、测温并做好记录，对发热和异常症状的来访人员及时向

开发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在其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

七、排查管理

1. 积极开展机关干部健康信息筛查，以局室为单位，重新对全体干部及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排查，从2月4日开始排查到每天的活动路线、活动时间、活动场所及交通工具等，在2月21日下班前报办公室冷晓东处，班子成员由办公室负责，如出现需要处置情况，由办公室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置。

2. 各局室、直属单位自行组织排查并填报新上岗干部疫情排查统计表，每天下班前报办公室冷晓东处，没有报空表。如出现需要处置情况，由办公室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置。

八、隔离管理

为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干部提供隔离条件，沟通滑雪场在冬奥村设立隔离室，并做好隔离期间人员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工作。

九、通勤管理

开发区机关、直属单位除隔离人员外，全员上班，每天组织通勤车按原路线通勤，横排每两个座位坐1人。在督促路通公司定时消毒、通风，并确保驾驶人员身体健康，开发区分别在上午10时和下班前1小时对通勤车进行消毒、通风，对开发区公务用车每天进行消毒2次、通风3次。要求全体干部乘车或步行时必须佩戴口罩，在去往通勤车站点过程中不得乘坐出租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十、用餐管理

1. 疫情防控期间，开发区机关实行食堂分餐制并进行错峰管理，暂时取消早餐，午餐以盒饭为主，以局室为单位每天11时30分到机关食堂领餐，回到本局室用餐，就餐人员要保持1.5米安全距离。

2. 机关食堂和餐饮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落实行业卫生管理要求，每日对机关食堂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严格消毒，每天上午9时和下午15时分别进行消毒并建立消毒登记制度，特别是工作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3. 确保食材安全。保证机关食堂安全卫生，保持食品加工、包装、储存等场所环境整洁，确保食材新鲜、不受污染，每天进行留样并进行定期检验抽查。

十一、消毒管理

机关办公楼消毒由党政办负责，由袁秀莲负责一二楼、唐艳娟负责三四楼，统一在上午9时和下午3时两次进行全面消毒。全体干部职工自用的办公设备等自行消毒，可随时领取消毒用品，要求全体干部要勤洗手，洗完手再佩戴口罩，回到家中摘掉口罩进行有效处置后要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要用75%的酒精擦拭消毒。

十二、防护管理

1. 做好防护物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酒精、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2. 督促干部职工在公共场所全程佩戴口罩。

3. 各局室、直属单位要做好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和规范消杀工作，保持环境清洁。每个办公室由应急责任人负责每天至少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

十二、宣教管理

1. 各局室、直属单位要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利用电子显示屏、横幅标语、宣传板、工作群、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

2. 各局室、直属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利用学习强国、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等平台，学习疫情防控知识，提高疫情防控意识。

3. 开发区党总支及各支部要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工作人员不传谣不信谣。

4. 在开发区疫情防控工作群及开发区工作群中及时发布相关疫情防控信息。

十三、应急管理

各局室、直属单位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乏力等新冠肺炎相似症状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其转至临时隔离室，由开发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永吉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疾控中心汇报，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